

- (一) 清查有无进口或销售列入禁止的食品;
- (二) 配合各级卫生监督部门开展的调查工作;
- (三) 如有进口或已进口的上述食品为原料进行生产经营活动,应按规定公告收回其产品,并作销毁或退货处理。

卫 生 部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公告

2001 年 第 1 号

为防止疯牛病传入我国,保障我国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的规定,公告如下:

一、自公告之日起,禁止进口和销售来自发生疯牛病国家的以牛肉、牛组织、脏器等为原料生产制成的食品(乳与乳制品除外)。

二、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发生疯牛病国家的上述物品或产品入境,一旦发现,即行销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卫 生 部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出 入 境 检 验 检 疫 局
二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卫法监函[2001]26号

卫生部关于有关产品核查情况的复函

国家体育总局:

你局体科字[2001]49号文件收悉。经核查,标识为 Testatropinal 和 Fematropinal 的产品未经我部批准。卫生部也从未批准过含有激素的保健食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和《保健食品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进口没有国家卫生标准的食品和保健食品,必须获得卫生部批准方可进口和销售。

特此函复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卫 生 部
二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